

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5 鸡西资，代码 127075.SH

3、发行人：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4、发行总额：13 亿元

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

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发改财金[2014]2829 号文件批准发行

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
8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87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
9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1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 月 1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8 年-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$$=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鸡西资”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5日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